**市能源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  **定日期** | **执法**  **主体** | **执 法 相对人** |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违反法律**  **法规** | **处 理 依 据** | **处理决定内容** |
| 1 | 2023年3月2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 1.21606采煤工作面回风联络巷风门刮地，不能正常打开；2.副井上井口防火铁门变形影响关闭，维修不及时；3.副井下井口操车液压站硐室缺少防火沙箱；4.副井井口和井筒的连接处（出车侧）缺少阻车器；5.矿井316内环水仓掘进工作面二部皮带停机后物料未全部卸完；6.21606采煤工作面材料巷防火门墙及门框变形严重，防火板材无法嵌入；7.21606采煤工作面回风巷缺少一道净化水幕；8.井下中央泵房真空泵电机防爆检查周期超过一个月；9.矿井316内环水仓掘进工作面二部皮带和耙装机吊挂固定钢丝绳的插接长度不足300mm、钢丝绳绳夹仅安装一个；10.《21609对拉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材料巷超前支护采用ZQ2400/15/28型超前支护液压支架，现场超前支护采用单排液压支柱支护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三款；《煤矿安全建设规范》（AQ 1083-2011）6.10.3.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款、《煤矿用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22340-2008）5.3.9、《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八条；《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3.5、《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钢丝绳夹》（GB／T5976-2006）；《钢丝绳夹》（GB5976-86）附录A、《21609对拉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合并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警告 |
| 2 | 2023年3月2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 1.中央泵房设备定期检修记录从2021年12月份检修记录不全，供电设备故障没有记录,检漏记录填写不规范；2.防治水专业人员、防灭火专业人员、应急预案培训、充填开采工区“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专项培训，未按照“一期一档”的标准进行归档；3.南副井南侧防火门中部有空隙关闭不严密，北侧防火门底部距轨面间隙大，关闭不严密；4.西集运带式输送机运行时未开启转载点喷雾；5.3606②运输巷1名皮带机清理工将的定位卡放置于机头硐室工具包内，未随身携带 | 《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二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5.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31,000）警告 |
| 3 | 2023年3月2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1.七三集运倾斜井巷跑车防护装置气缸固定部位1个生根螺栓脱落，顶部生根导向滑轮安全卡扣损坏；2.-547辅助巷掘进工作面备用风机与交叉风筒分风器的连接风筒有2处破口；3.723下06运输巷风筒三通分叉处漏风；4.723下01综放工作面15#液压支架初撑力3.9MPa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田陈煤矿局部通风管理规定》、《田陈煤矿局部通风管理规定》、《723下01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合并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警告 |
| 4 | 2023年3月31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 1.13上09工作面运输巷安设带式输送机，巷道未按要求每隔50m设置消防支管；2.63下01-2材料巷综掘工作面除尘风机不能正常使用；3.13上09工作面切眼跟机胶带输送机缺少支架及托辊，导致上下胶带贴合；皮带接头500mm范围内胶带中间纤维层破损面宽度达带宽50%；4.13#蓄电池电机车有一副制动闸闸瓦剩余厚度不足10mm；5.103下05工作面移动变电站低压开关（带转载机），2023年1月26-30日未进行漏电跳闸试验；6.103下05工作面人员需从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头下通过，容易碰到运转的皮带，缺少防护设施；7.73下09充填工作面27#液压支架前立柱初撑力0MPa，后立柱为4MPa，48#液压支架前立柱初撑力14MPa，后立柱为18MPa；8.13上09工作面切眼悬挂的检修用手拉葫芦以及73下09充填工作面3个用于起吊充填管路手拉葫芦吊钩保险卡缺失；9.13上09工作面已形成通风系统，现场封闭防火门的材料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且储备数量不足；10.矿井采煤综合服务工区9月15日-25日对73下09充填工艺培训，没有培训具体时间、地点等内容；防灭火、防治水等专业培训一期一档缺少培训计划、考勤和综合考评报告等材料；11.生产技术科科长丁宁安全培训一人一档未记录双重预防机制专项培训内容；12.63下01-2材料巷综掘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噪声检测日期是2022年7月15日，超过半年 |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二项、《63下01-2材料巷综掘工作面作业规程》；《蒋庄煤矿不安全行为分类定性细则》B33；蒋庄煤矿《掘进机司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第七部分第三项、《煤矿矿井机电设备完好标准》运输设备5.1.2及5.3.1、《煤矿矿井机电设备完好标准》6.4.4、《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73下09充填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手拉葫芦 安全规则》（JB9010-1999）4.1.1、《13上09面防火门设计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八条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合并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警告 |
| 5 | 2023年3月23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 2022年度职业卫生专项培训没有学员名册、考核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处五千元罚款 |
| 6 | 2023年3月31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锦丘煤矿 | 1.4#蓄电池电机车有一副制动闸间隙大，紧闸时，接触面积小于60%；2.中央泵房存在3台以上电气设备，局部接地极（电动闸阀）缺少接地连线；3.查《接地装置检查测量记录》，2022年四季度162-2配电点未摇测电阻值；4.12407工作面两个在用手拉葫芦不完好，吊钩保险卡缺失；5.162-106采煤工作面上轨道顺槽安全出口安设的通信电话故障，音量小；6.12407综采工作面附近未设置灭火器材；7.12407综采工作面轨道巷未设置风流净化喷雾 | 《煤矿矿井机电设备完好标准》运输设备6.4.4、《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手拉葫芦 安全规则》（JB9010-1999）4.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12407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合并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警告 |
| 7 | 2023年3月31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 1.31617工作面第一部带式输送机上运带式输送机，巷道倾角最大时达15°，未安装制动装置；2.31617工作面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头配电点电机局部接地2022年四季度未测定电阻值；3.31613下轨道顺槽门口风动阻车器打开后无法正常关闭；4.31613下轨道顺槽172号皮带架处运输皮带设计带宽为800mm，存在两处撕裂超100mm，横向裂口超过带宽的5%；5.316三部、四部带式输送机运煤时，机尾转载点处喷雾未开启；西翼大巷煤柱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喷雾堵塞，不能正常使用；31612普采工作面（下面）转载点喷雾不能正常使用，运输顺槽第1道风流净化喷雾有两个喷头喷雾效果差；地面筛选楼入筛带式输送机机头喷雾喷头堵塞，不能正常使用；6.31612高档普采充填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未设置灭火器材；7.副井上井口西侧防火铁门上部空隙大，关闭不严；8.31612普采工作面T1甲烷传感器距上面煤壁大于10米；9.31612上轨道顺槽联络巷自救器补给站中个别自救器锈蚀，自救器未定期进行气密性检测；10.井下爆炸物品库2号、4号炸药储存壁槽中存放炸药的爆炸物品箱在木架上三层堆积码放；11.井下爆炸物品发放台账中缺少安全员签字 | 《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15.3.12.1；《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4.4.3、《煤矿矿井机电设备完好标准》运输设备5.3.1、《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二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一2019）6.2.1、北徐楼煤矿《自救器管理制度》第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二项、《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民爆物品管理制度》12民爆物品库管理制度第四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合并罚款人民币玖万柒仟元整（¥97,000）警告 |
| 8 | 2023年4月14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枣庄市留庄煤业有限公司 | 12300综采工作面78-95#架过F27正断层全岩段（断层落差3m），未制定安全措施；12300综采工作面78-95#架过F27正断层全岩段（断层落差3m），现场爆破施工，未编制爆破作业说明书；12300综采工作面实际需要风量未按爆破后的有害气体产生量进行风量计算，实际需风量计算选取不符合规定；《12300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缺少安全监测监控、通信与人员位置监测、照明设施及其布置图，缺少管路系统图、避灾路线图，缺少顶板初次放顶措施，缺少采煤工作面备用材料型号、规格、数量；矿井未按规定对12300综采工作面新安装的QBZ-200开关、75KW乳化泵、55KW电机等电气设备在投入运行以前进行接地电阻测定，未将检查和调整结果记入专用的记录簿内；12300综采工作面未设置临时测风站。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煤矿通风能力核定标准》(AQ1056-2008)5.1.2、《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第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9.4.8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合并罚款人民币陆万叁仟元整（¥63,000）警告 |
| 9 | 2023年4月14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北303综采工作面运输巷距离工作面100m范围内的一顶板离层观测牌板最近一次观测日期为2023年3月2日，未每天进行观测；2.2北301材料巷与2北303运输巷交叉口处多处使用顶板支护用的锚杆、锚索作为起吊点起吊重物，未打设专用起吊生根点；3.在人员管理系统信息查询过程中，出现人员位置及姓名无法正常显示的情况；4.2北302运输巷U型棚段向迎头方向5m范围内巷道成型差，顶板压力大，原有支护变形严重，矿井未采取措施进行处理；5.3月7日20:19，装载硐室给煤机运行时，喷雾装置未开启；6.3月7日21:05，井口检身工离岗，三名职工未经检身直接进入罐笼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2北3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第三章第四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35056-2018）6.7.3、《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35056-2018）4.4.4.5；《枣庄大兴公司“三违”行为汇编》第1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 6210-2007）5.5.4.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二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枣庄大兴公司“三违”行为汇编》第10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合并罚款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41,000）警告 |
| 10 | 2023年4月25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枣庄王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 1.副井升降人员时使用罐座，罐座处于水平使用状态；2.洗煤厂精煤带式输送机机下行人过道未安设安全保护板；3.20408采煤工作面监测工在现场进行甲烷超限断电测试时未进行手指口述，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未实现与应急广播系统应急联动，不能确保工作面所有人员均能清晰听到应急指令；4.《20408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未明确“采煤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必须备有灭火器材，及其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20408采煤工作面进风巷超前支护段现场未设置灭火器材；5.20408采煤工作面现场施工的煤层注水孔深度为2米，与《20408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的煤层注水孔深度4米不符；6.《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中井下-400m消防材料库消防器材的配备缺少防爆铜斧、铜锤等器材的计划，消防列车仅设置6辆（规定8辆）；现场存放水泥7袋（与计划2吨不符） |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第三项、《洗煤厂安全规程》第11.1.1条、《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4.10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20408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煤炭矿井设计防火规范》（GB 51078-2015)6.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 合并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警告 |
| 11 | 2023年5月18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 1.2023年1月20日与枣庄市广汇矿业工程公司签订《63下01-1工作面安撤胶带运输机合同》《73下09工作面清理沉淀池合同》《北八采区运输设备回撤合同》《103下06工作面回撤运输设备合同》《103下05工作面外围精品创建合同》及配套安全协议，1月11-28日矿井培训中心分三批对该公司120人进行培训，经查，矿井实际发放矿灯127台，人员定位系统显示121人，未按要求进行全员培训；2.矿井对该公司外委培训的120人均按照3天24学时安排，未对初次上岗人员进行识别，不能保证对初次上岗人员72小时培训的要求；3.矿井对该公司外委人员实际建立一人一档54人，部分人员档案中无工作经历记录，其他外委人员未建立一人一档；4.广汇矿业工程公司编制的部分安全技术措施传达贯彻记录中多人次不同日期的签字笔迹不一致，存在代签现象；5.103下05工作面运输巷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运输机运输时，机头卸载滚筒未设防护栏；6.103下05工作面材料巷一处跨巷电缆埋设于底板沟槽内，未使用吊钩悬挂，存在挤压和遮盖不严现象；7.73下11运输通道局部通风机接地线压接在风筒连接螺栓上，压线不规范；8.63下01-2外切眼运输巷55#液压单体支柱实测5Mpa，初撑力不足，支撑角度为110°；切眼四岔门处217#液压单体初撑力实测5Mpa；103下05工作面材料巷外硐室处多棵单体支撑力不足；73下09工作面液压支架压力为10Mpa。83下05-2工作面运输巷超前有1棵单体支柱压力为8Mpa，不足11.5Mpa；9.103下05工作面运输巷围岩观测牌板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误差，矿井未按要求开展围岩观测工作；10.103下05工作面运输巷超前压力影响范围达到30米，运输巷有多棵帮部锚杆托盘缺失，没有对全部压力影响范围进行加强支护，未按要求管理顶帮；11.83下05采煤工作面机头端头宽度达0.6m，未采取打设关门柱等措施防止人员误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及第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及第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煤矿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114-2015）第13.2.1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83下05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蒋庄煤矿安全管理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万伍仟元整（¥105,000）警告 |
| 12 | 2023年7月18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滕州市级翔（集团）级索煤矿 | 1.矿井2023年度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计划未按照矿井制度规定由矿长进行审批。计划制定不细致，如设备检测检验费用使用计划只有资金总额，2023年必须要做的矿井通风阻力测定、主要通风机系统检测检验等重要检测检验项目支出未明确列入进行资金保障，导致检测后资金不能及时支付，中介机构不能及时出具报告，导致检测检验超期;定期应急演练费用未列入计划等；2.架空乘人装置设计没有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查签字；3.西二采区轨道巷与16209进风联络巷巷道交叉口处缺少一组隔爆设施；4.16209工作面进风侧防火门墙现场无管理牌板，防火砖备用不足；5.16209工作面附近巷道中未配备灭火器材；6.副立井提升系统没有天轮绳槽磨损情况的检查测量记录；7.西二采区轨道巷无极绳绞车，牵引制动车上设置的制动闸被销子托住，在发生断绳跑车事故时不能自动落闸，断绳跑车保护装置失效；8.矿井2022年8月6日《连续采煤机应用培训方案》，未明确采煤工区70人的培训课时及授课教师，未按照规定实行“一期一档”；9.副井底过放距离内积水多；10.矿井未按要求每3年至少测定1次通风阻力，最后一次测定时间2020年4月；11.充填站配电点移变本体未形成接地系统；12.无极绳绞车配电点未埋设辅助接地极；13.《级索煤矿水文地质类型报告》中未对2020年8月至10月涌水量异常情况分析、说明原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2.《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4b）；4.《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5.《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6.《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7.《煤矿安全规程》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百九十条第二项；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9.《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七条第三项；10.《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六条；11.《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12.《煤矿井下保护接地装置的安装、检查、测定工作细则》；《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三项；13.《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三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9.《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10.《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警告 |
| 13 | 2023年7月18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 | 1.西总回栅栏以里10m范围内冒顶未及时修复；2.南轨一坡卡轨车的车辆连接装置，未进行每2年一次的两倍于最大载荷的拉力试验；3.南副井南侧井口防火铁门开关不灵活，只能降不能升，未及时维修；4.二水平调车站配电点KBZ-200馈电开关，没有对馈电开关和照明综保进行漏电保护试验；5.234炮掘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头里侧设备与巷帮检修空间不足0.7米；6.矿井对集团公司中兴建安4月份来矿专项施工人员和5月19日一名江苏中贵重工有限公司外来人员入井安全和应急基本知识培训,掌握自救器使用方法,签字确认不全面；7.副井没有天轮绳槽磨损情况的检查测量记录；8.234炮掘工作面6-14-31#馈电开关，找不到辅助接地极；二水平调车站配电点KBZ-200馈电开关，没有安设辅助接地极；9.263下17综放工作面99#液压支架后立柱初撑力19MPa，6#、89#液压支架后立柱初撑力21MPa，70#-73#液压支架顶板破碎，支架前梁未接实顶板，面前空顶，刮板输送机机头向外约150m范围，巷道帮部（非采煤帮）片帮范围大，多数工字钢棚梁、棚腿弯曲变形，部分巷帮支设的单体液压支柱受侧压损坏，工作面轨道巷59#-68#工字钢棚处巷道鼓帮、棚腿变形，488#工字钢棚处，工字钢棚梁上方空顶面积大，未采取接顶措施；10.263下17综放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处，人行道宽度为0.6m；11.3606工作面运输巷第一道净化水幕不能覆盖全断面；采煤机内喷雾有4个喷头不喷雾。263下17综放工作面煤机内喷雾2个喷嘴雾化 效果差，外喷雾不能覆盖采煤机滚筒，采煤机右滚筒多数喷雾嘴堵塞不能正常使用；39#液压支架不能实现降架同步喷雾；12.263下17综放工作面运输巷维护单体液压支柱数量多、范围大、地点分散，仅有5个矿压监测点，未对特殊区域全覆盖监测，月度矿压分析存的问题未形成反馈落实闭合；13.煤矿未每季度、每年向市能源局报送事故隐患排查书面统计分析表；14.矿井未对主要含水层开展水位动态预测分析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2.《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四项；3.《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4.《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5.《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7.《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8.《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五条；9.《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10.《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11.《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12.《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1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14.《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六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7.《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9.《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10.《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1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12.《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1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1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111,000.00）警告 |
| 14 | 2023年7月18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田陈煤矿 | 1.713下05运输巷限员管理站处冲击危险区域内放置的6寸排水管未采取固定措施；713下22轨顺受冲击危险区域有一个单元支架未防冲固定，胶顺瓦斯检查牌板架未防冲固定，单轨吊梁固定锚杆螺母未做防崩处理；2.北副立井上井口操车系统液压站非金属高压管没有阻燃报告；井下高压电缆接头电缆冷补胶没有阻燃报告；自制的照明、信号电缆接头冷补胶没有阻燃报告；3.未按规定对7105工作面两顺槽无极绳绞车梭车连接销进行检验；4.田陈煤矿-547辅助巷运输皮带机尾改向滚筒处未设防护栏，机尾淤矸磨皮带滚筒；5.西翼二段轨道上山架空乘人装置机头机械式断轴保护措施不可靠；6.北副井提升机2023年5月29日下午17点左右人员升井时未做到主司机开车副司机监护；7.南副井北侧井口防火铁门门槽变形，未及时维修；8.723下01运巷综采工作面带式输送机巷里侧（包括管、线、电缆）与运输设备最突出部分之间的最小间距不符合规程要求；9.西翼轨道上山一段中间部分修复巷道有20m（煤巷）未喷浆；10.723下01综放工作面轨道巷，超前维护15m范围内有2架单元支架活柱行程余量小于200mm；11.《田陈煤矿七一东翼采区71305工作面回采地质说明书》，未对西侧F7-28断层留设防隔水煤柱情况叙述、未对F7-28断层下盘采空区积水情况对本工作面的影响分析评价；12.723下01综放工作面煤机内喷雾有3个喷嘴雾化效果差，外喷雾不能覆盖采煤机滚筒 | 1.《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3.《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八项；4.《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款；5.《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6.《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7.《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8.《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项；9.《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二条；10.《723下0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11.《煤矿安全规程》第三十一条；12.《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七条、第六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煤矿矿井机电设备完好标准》采掘设备通用部分2.4.2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7.《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1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1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合并罚款人民币捌万玖仟元整（¥89,000.00）警告 |
| 15 | 2023年7月18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306备用工作面已经形成负压通风系统，施工道没有砌建正规风门；2.3208材料巷（3208探煤巷泄水点附近）巷道高度仅有1.5米；3.2北303综采工作面顶梁不平，存在错茬、相邻支架架向不同，前梁架间间隙大于500mm；4.2北303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交岔点处，巷道表面位移监测记录牌板，未填写监测数据；5.2北303综采工作面倾角大于25度 ，未采取防止煤（矸）窜出刮板输送机伤人的措施；6.-482m绕道喷浆体离层；北翼轨道下山与2北206材联三岔门向里约10m范围内，巷道顶板喷浆层开裂，矿井未采取措施及时处理；7.2北303综采工作面下部平均倾角30度以上，有4个液压支架未采取防滑措施；8.2北303综采工作面材料巷超前支护段，连续三棚缺少连锁拉杆；9.副立井提升系统没有对辅助罐耳和罐道的间隙每天进行检查测量；没有天轮绳槽磨损情况进行检查测量；10.4月27日凌晨，副井下井口（矿井主要进风巷）进行电气焊割危险作业，未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制作作业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未开具危险作业票据；11.4月27日凌晨，副井下井口（矿井主要进风巷）进行电气焊割等动火作业，未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12.第三部架空乘人装置机头检修平台小，且没有设置护栏和梯子；13.第三部架空乘人装置下人侧第22号托绳轮工字钢梁处吊椅与巷帮间距不足0.7米；14.副井井底液压站硐室砂箱不足0.5立方米；辅助水平第一联络巷采取移动变电站砂箱内存放石块，消防沙不足0.5立方米；15.辅助水平变电所防火门墙变形，防火门不能正常关闭；16.矿井大巷3处隔爆水槽受巷道断面影响，水槽边与巷道之间的距离小于0.1m，安装不符合要求，不能正常发挥作用；17.2北303回风联络巷缺少净化风流的措施；18.4月27日凌晨，副井下井口（矿井主要进风巷）进行电气焊割等动火作业，瓦斯检查工未将检查结果记入瓦斯检查班报手册 | 1.《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2.《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4.《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5.《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7.《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8.《2北30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9.《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条第一款；10.《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11.《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七项；12.《GB 4053.3-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第5.2条；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七项；14.《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煤炭矿井设计防火规范》（GB 51078-2015）6.1.3.1；《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六条；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煤矿井底车场硐室设计规范》（GB 50416-2007）2.0.4；16.《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 1020—2006）6.5.2.5、6.5.2.6.e）；17.《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四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九条；《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18.《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五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8.《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10.《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1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1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17.《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18.《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合并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警告 |
| 16 | 2023年7月18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月12日中班入井检查时，矿井未严格执行下井检身制度，6月13日上午11点42分，一名职工从闸机入口处升井；2.新入职的一般从业人员张广剑与辛庆功5月1日签订师徒协议，5月1日徒弟张广剑7:23分入井，16:24分上井，存在徒弟在实习期独立作业，师傅辛庆功当日未入井，煤矿企业未按照规定安排有经验的师傅带领新上岗的井下作业人员实习四个月；3.西翼轨道巷有一辆矿车没有防止连接销自行脱落的装置，机车的连接装置不正常；4.12317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安设在距采煤工作面距煤壁线14m处，大于10m；5.四（上）采区轨道巷（里段）第一部运输皮带机尾改向滚筒处未设防护栏，机尾淤矸磨皮带滚筒；6.副立井提升系统采用滚轮罐耳的钢罐道，没有对辅助罐耳和罐道间隙进行检查测量；7.缠绕2层或者2层以上钢丝绳的卷筒，没有每季度将钢丝绳移动1/4绳圈的位置。 | 1.《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二款；矿井《入井检身制度》；2.《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六条；3.《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4.《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采煤工作面甲烷传感器安设在距煤壁线不大于10m处。；5.《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款；6.《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条第一款；7.《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三项；《煤矿用运输绞车安全检验规范》（AQ1030—2007）5.2.2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合并罚款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警告 |
| 17 | 2023年7月18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滕州市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1.煤矿2023年6月1日12101材切董海军交班的交接班记录缺少接班人签字；未按照煤矿制定的《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记录交接班时间，违反煤矿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2.2023年6月19日中班运输工区刘近喜、王峰两名职工下井未携带标识卡；3.16708综采工作面过断层处80#、81#液压支架前梁未接实顶；4.16710材料联络巷、七采区皮带上山顶板共有三处淋水，未加强支护；5.16708综采工作面运输巷（沿空留巷）临时停风，关门柱处未设置栅栏和警示标志；6.主井地面井筒附近20米范围内有烟头；7.16707采煤工作面有效排水能力为50立方米每小时，低于预计最大涌水量（48立方米每小时）的1.5倍，现场使用直径54mm管路排水，小于设计108mm管路，无法满足排水的需要，现场只有一台工作水泵，未配备备用水泵；8.煤矿“一炮三检”手册中未记录爆破作业地点，缺少班组长和爆破人员的签字，未执行“一炮三检”制度；9.16708运输联络巷底车场缺少信号硐室及躲避硐；10.二水平大巷4#电机车非驾驶室侧撒砂装置不能撒砂；11.二水平架空乘人装置操作台上不显示减速机油温检测数值；12.16708综采工作面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机尾，缺少防护栏；13.副立井提升系统未测定钢轨罐道轨腰和罐耳的磨损量；主、副立井提升系统，未对天轮绳槽衬垫深度和侧面磨损量进行测量；14.二水平变电所控制架空乘人装置的馈电开关负荷为45KW,开关实际整定值为100A，开关整定值超过应整定值一倍，电机过负荷时不能起到停机并制动的保护作用；15.井下中央变电所防火门的通风孔（小门）不能关严，防火设施设置不符合规定；16.二水平架空乘人装置机头检修平台高度大于2米，护栏固定不牢且高度不足1050mm；17.矿井未按照规定对运输工区职工孙茂岭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持有煤矿提升机操作作业证，无输送机司机证，从事输送机司机工作），安排上岗作业；18.地面通风机房应急照明设施不能正常使用；19.16707材巷配电点接地母线厚度不足4mm，16707配电点一处用扁钢作为接地母线的连接处，用单螺栓连接，16707材巷配电点乳化泵电机接地螺栓没有使用卡爪或线鼻子压接，未按要求装设局部接地极；20.二水平水泵房3#水泵电机接地用铜连线不足25mm2，二水平变电所硐室内和泵房内的接地母线平放在底板上，没有沿硐室壁距地面300mm～500mm处敷设；21.七采区皮带巷采用上下两层皮带运输，上层皮带高2米左右，皮带运行时有煤炭矸石滑落伤人风险，生产经营单位未辨识风险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1.《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5.1.3、5.1.5；3.《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4.《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5.《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一款；7.《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三条；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七条；9.《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四项；《煤矿井下煤炭运输设计规范》（GB51179-2016）6.5.1；10.《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11.《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AQ1038—2007）5.2.2；12.《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款；13.《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二十一条（一）规定；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一条；《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要求》（AQ 1023-2006）6.3.7；15.《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六条；16.《GB 4053.3-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第5.2条要求；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煤矿安全建设规范》（AQ 1083-2011）6.10.5.1；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煤矿井下低压供电系统及装备通用安全技术规范》（AQ 1023-2006）6.4.2.4；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2.4；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9.《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1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1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元整（¥173,000.00）警告 |
| 18 | 2023年7月18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 1.21609对拉工作面中间巷溜子尾机械外露的转动部分，未加装护罩或者遮栏等防护设施；2.-465水平大巷2#电机车撒砂装置不能撒砂；3.216变电所保护接地装置接地母线厚度不足4mm；4.216变电所门口没有“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警示牌；5.316进回风联络巷风门墙体开裂变形，墙皮局部脱落；6.21609下工作面机头支架与超前支护间距达1.0m，超过作业规程规定；7.21609上工作面44#、68#综采支架顶梁上部存在煤矸，支架接顶不实；8.21609上材料巷单轨吊吊钩缺少安全卡扣；9.31601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监测工在现场进行甲烷超限断电测试时未进行手指口述，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未实现与通信、人员位置监测等系统应急联动；10.张建凯系王永刚徒弟，程深浩系李春华徒弟。程深浩、张建凯于2022年9月21日19时09分第一次下井工作，次日6时升井。期间未查询到王永刚、李春华的入井记录。存在徒弟未与师傅同时上下班的情况，违反煤矿师傅合同相关规定；11.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培训档案中的“一人一档”未在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中记录职工“三违”情况；矿井应急管理专项培训中，缺考人员补学资料不齐全；12.枣矿集团工程安装撤除分公司、温州东大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人员入井前，未经安全和应急基本知识培训,掌握自救器使用方法,并签字确认。 | 1.《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2.《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五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煤矿井下供配电设计规范》（GB∕T 50417-2017）8.2.4；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5.《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7.《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8.《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GB6067.1--2010）；9.《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4.10条；10.《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六条；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九条；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九条第三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7.《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10.《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元整（¥111,000.00）警告 |
| 19 | 2023年9月14日 | 枣庄市能源局 |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蒋庄煤矿 | 1.北十采区轨道下山架空乘人装置沿途照明灯多处间距达到40m；2.北八轨道上山单轨吊行人车运行时与803一部皮带交汇处行人过桥剐蹭，没有安全间隙；3.83下03-2材料巷迎头退后约5米处悬矸危岩未及时处理；4.83下03-2材料巷局部通风机配电点处有1台灭火器缺少保险栓；5.83下03-2材料巷迎头后10m范围内监测小线使用ø6.2mm钢筋吊挂；6.北大巷与副井北车场绕道巷道交叉口未设置避灾路线标识；7.103下05综采工作面材料巷自动隔爆装置触发位置被单体支柱遮挡，安装不符合要求；8.31603材料巷两处低洼点积水，未及时施工水仓；9.31603材料巷迎头右帮新施工的一处锚杆托盘、63下01-1综采工作面材料巷18#导线点处躲避硐帮部锚杆未贴近岩面，拉拔力、预紧力不符合设计要求；10.井底车场与副井北门南绕道井巷交岔点，未设置路标；11.63下01-1综采工作面材料巷1-88#、1-90#单体液压支柱柱径为100mm，初撑力均为10MPa（约为78kN）；12.2023年度矿井机运专业第十一期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一期一档）中缺少授课教师编制的课程讲义。 | 1.《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2.《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3.《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4.《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5.《83下03-2材料巷作业规程》第四章第四节；6.《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二款；7.《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2；8.《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六条；9.《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八条；11.《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9.《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10.《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1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 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警告 |